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行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出下列澄清：

1.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頁，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1.(a)段應按下文理解，有關變動已加上底線：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 Absolute Apex Limited 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2. 於代表委任表格第1頁，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1.(a)段應按下文理解，有關變動已加上底線：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 Absolute Apex Limited 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其他內容均正確及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就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並將可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據此，現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上述澄清者外）及代表委任表格（除上述澄清者外）將如現時般繼續有效。為免生疑問，倘正確填妥，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生效及於最大適用程度下有效。倘任何股東對代表委任表格的該決議案之相關分項作出不同的投票決定，則該等投票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如對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查詢。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